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文件

绥院党发〔2023〕19号



关于王姝等同志免职的决定

经 2023 年 7 月 9 日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免去：

王姝同志食品与制药工程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；

邹山丹同志教育学院团总支书记职务；

王璨同志文学与传媒学院教学秘书（正科级）职务；

于小庆同志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资助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张恩昭同志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管理科副
科长职务；

赵鑫禹同志财务处财务（贷款）管理科副科长职务。

中共绥化学院委员会

2023 年 7 月 9 日